（上接B89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建、李曼莹、王鉴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按照可能新签合同额的上限进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受各类因素影响，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新签合同额未超出预计关联交易新签合同额。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迪军、雷振宇、廖景回避了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不超过该议案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授信和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利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贺利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公司原总法律顾问雷振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雷振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贺利工先生简历

贺利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曾任本公司工程师、高级设计师、副部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利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163股（持股比例0.0174%），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30,499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5.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4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2871427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人，为方思源先生、陈瑜女士），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方思源、陈瑜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28.75万元（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077.79万元（均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026.6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813.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016.73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1.05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9,915.32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0.00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89.06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7,969.52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74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7.79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0,733,000.69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9900001243043	44,873.25
合计		10,777,873.9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本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收益合计51.39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万元）
广发银行东风东路支行	保本型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6,000.00	随时支取	0.2%-2.4%	4.49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1,336.92	随时支取	1.05%（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	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1,341.88	随时支取	1.05%（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	1,073.3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目前，结余利息74.6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5.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0.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0	11,573.80	-	11,671.54	100.84	2023年6月30日	7,830.12	是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是	15,715.50	6,804.88	1,589.06	7,038.83	103.44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00	6,708.00	-	7,523.40	112.16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是	11,522.95	20,433.57	7,969.52	20,211.75	98.9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356.74	3,283.23	100.00	2024年6月30日	282.1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03.48	48,803.48	9,915.32	49,728.75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上述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慎研究论证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既有项目的推进进程无法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效率偏低的情形。 2.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公司于2022年、2023年中标/中选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深圳“4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31,031.73万元，高于原项目投资总额11,522.95万元。 综合上述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要求，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变更“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至“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且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本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目前，结余利息74.6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804.88	1,589.06	7,038.83	103.44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0,433.57	7,969.52	20,211.75	98.9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238.45	9,558.58	27,250.5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既有项目的推进进程无法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效率偏低的情形。 2、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公司于2022年、2023年中标/中选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深圳“4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31,031.73万元，高于原项目投资总额11,522.95万元。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20万元。担保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25年，就万里石股份、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及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股份、万里石装饰、万里石建筑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融字2025104号）（以下简称“总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4,2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5年02月08日至2035年02月07日。

近期，就上述融资事项，万里石股份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B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C号），万里石装饰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D号），万里石建筑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E号）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06 74H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61.9695万元

经营范围：1）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898.22	167,310.51
负债总额	58,509.76	65,062.44
净资产	96,846.43	96,032.8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1,125.31	126,867.59
利润总额	-799.64	-5,072.56
净利润	243.58	-3,545.90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737881893C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72.60	30,228.34
负债总额	18,897.05	23,587.14
净资产	6,475.55	6,641.2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245.26	49,886.68
利润总额	-252.58	248.14
净利润	-217.52	284.93

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568438638H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东界78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02.33	30,536.73
负债总额	27,674.32	26,751.63
净资产	4,169.81	3,785.1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658.47	35,046.02
利润总额	424.23	-2,986.44
净利润	309.00	-2,365.21

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号）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额度总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3）融资有效期限：2025年02月08日起至2035年02月07日止。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抵字2025104号）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于2025年03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厦江支融字2025104号的《融资总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各类融资合同。

（3）最高主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4）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02月08日至2035年02月07日止。

（5）抵押物：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第1-5幢（厦国土房证第00855286/00855290/00855296/00855302/00855309号）设定抵押。

（6）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实现债权的费用。

（7）抵押期间：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B号）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万里石装饰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金额贰仟贰佰万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02月08日至2027年02月07日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C号）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万里石建筑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金额贰仟万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02月08日至2027年02月07日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D号）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万里石股份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02月08日至2027年02月07日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支额保字2025104E号）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万里石股份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02月08日至2027年02月07日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6,8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3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融资总合同》；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1日